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留坝县武关驿镇白家店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榨油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青江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8,427万元（大写：捌仟肆佰贰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191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玖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精米加工设备（砻碾组合米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门仙粮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986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精米加工设备（色选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欧科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液压翻转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5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伍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小型玉米收获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房式粮食烘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银牛智能生物干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,25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52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搭建农机具放置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3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叁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